

#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勞作教育實施方式

## 壹、依據：

本校創辦人「辦學理念」暨結合高雄校區特性辦理。

## 貳、目的：

從當前學生生活現況，研擬具體、有效、可行方案，期以矯正或改善不良之生活習慣，進而培養學生負責守紀美德，以及尊師重道、守禮、守份之良好習性，並從個人生活規範中，體認團隊紀律重要性。

## 參、實施構想：

生活教育為本校創校之根本，亦是本校特色。為遵創辦人辦學理念，以一個觀念「勤勞是快樂」及「禮貌、整潔、物歸原處」三個習慣為生活教育目標；為達此目標，每學期實施勞作教育，依此調整現有之教學與行政空間，固定上課教室，實為認養之意涵，期使朝夕使用滋生認同感，據以提升教室環境整潔維護之功能，並逐年精進與強化。

## 肆、實施時間：

每學期各一次。

## 伍、實施對象：

- 一、依據保管教室班級為主要實施對象。
- 二、未保管教室班級為輔導對象，請參見「勞作教育一般教室清潔分配一覽表」。

## 陸、實施要領：

### 一、平日掃除：

- (一) 每日於上課最後乙節掃除(不一定是第八節)，若課後有

其他班級使用，則應於第八節課後(十七時至十七時卅分)打掃(請自行至課務組查詢該班教室課表)；另外，若還有其他特殊因素需安排至其他時間打掃，應先至生活輔導二組向承辦老師報備同意後始得為之。打掃完畢應關閉所有電源並教室門窗等上鎖後離開。

(二) 生活輔導二組每日派員於第八節課後(十七時卅分至十八時卅分)執行檢查，並作紀錄，另登記於勞作教育檢查紀錄簿內，該簿本陳列於生活輔導二組，提供服務股長每日參閱，並就紀錄之優、缺點告知負責打掃之同學，據以改進或再精進。另副班代每日須至生活輔導二組班級信箱拿取公文時，若有勞作教育檢查通知單，應主動告知記缺點之同學，至生活輔導二組申請愛校打掃服務。

(三) 清潔掃除檢查標準(如附件一)。

## 二、期末大掃除：

(一) 每學期第十六週實施全校師生大掃除，服務股長於收到大掃除通知後，即報告班級導師並請導師親自帶領學生打掃。

(二) 服務股長應於大掃除前排定打掃編組，分派並告知全班每位同學之打掃任務，以達全員參與、勞務平均之目的。

(三) 生活輔導二組於大掃除前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班大掃除詳細打掃時間表、清潔重點及領取打掃用具之時間、地點。打掃完成後應將掃具繳回原處，生活輔導二組派員檢查評分，並當場將缺失記錄，請導師或在場之班級幹部簽名，期能據以改進。

(四) 大掃除檢查評分表(如附件二)。

## 柒、成績計算：

### 一、個人成績

(一)打掃清潔認真，表現優良者，以打「√」列記，並加操行1分獎勵。

(二)未實施打掃或工作不用心，表現不佳者，以打「X」列記，記缺點乙次。扣操行1分懲處。

(三)表現尚可者，以打「O」列記。

### 二、團體成績

(一)每一班基本分以60分為基準。

(二)平日打掃： $(\text{優點}-\text{缺點}) \times 0.1 = \text{實得分數}$ ，例：  
 $(100-10) \times 0.1 = 9$ 分(最高分數36分)。

(三)大掃除：期末檢查分數 $\times 0.04 = \text{實得分數}$ ，例： $80 \times 0.04 = 3.2$ 分(最高分數4分)。

(四)基本分數60分加前兩項實得分數，即為該班級總成績  
(例： $60+9+3.2=72.2$ 分)。

## 捌、一般規定：

一、凡經固定分配之教室，該班級晝間有使用教室之優先權，有關教室內部之裝飾及美化，僅可利用班級內公佈欄佈置，不得隨意張貼於牆壁，惟需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二、平日及期末大掃除所需打掃工具，統由生活輔導二組提供；惟平日放置教室內僅有掃把一支、畚箕一個、拖把一支、毛刷一支及抹布一條(專業教室則依現況需求增量)，請作記號，防止遭竊或遺失。

三、班代及服務股長對所屬教室使用狀況應確實了解，除宣導約束本班同學注重生活教育，勿製造髒亂外，對其他班級

蓄意製造垃圾或髒亂，亦應主動協調該班改進，若不聽勸導，經查或已知製造髒亂之當事人，則記申誡以上處分；若查不出當事者，則處分班代及服務股長。

- 四、嚴禁教室內飲食，若經老師或行政人員或同學反映，則追究該班當事人、班代及服務股長責任。
- 五、請各班導師，利用班會時機，要求學生配合學校政策，使用教室時注意整潔維護，並明述獎懲，以減少負責打掃班級在執行上的落差。
- 六、服務股長須充份了解每週內教室所有使用班級之狀況（可向系辦或教務處課務組查詢），俾利排訂值日生，執行清潔工作。服務股長必須將每日排訂之值日生於前一日或數日前，以各種方式（板書、印發值日表、E-mail、口頭或利用網路訊息等）通知打掃同學，若因個人疏失或請假，而造成同學之打掃獎懲爭議，其責應由服務股長負責。
- 七、期中考與期末考週仍須安排同學，執行打掃工作。
- 八、勞作教育精神，旨在落實生活教育，每位同學均應親自體驗教育目的，而非因班級經營欠落實，由專人或服務股長包辦打掃（同一人當日限排 1 次，兩週內限排打掃 2 次，第 3 次則不列入評分及獎勵；原住民班級因人數較少，故限 3 次），以不違背本校勞作教育之精神。
- 八、勞作教育檢查紀錄簿兩本，服務股長須預先填妥輪值打掃人員後，放於生活輔導二組固定位置，服務股長可查看檢查紀錄，但須於每日下午五時前歸回原處，若私自帶走檢查記錄簿未於規定時間內歸還，影響每日評分作業，服務股長另予申誡處分。
- 九、教室公布欄嚴禁張貼校外補習班等宣傳廣告。

十、各學系專業教室亦能訂定使用及管理規則，配合一般教室同步推動勞作教育。

十一、為維護教室上課環境品質，特訂定「課前課後一分鐘」教室打掃，由負責上課導師帶領班級主動將教室垃圾分類並清除。

玖、獎懲：

一、個人獎懲

(一)獲記優點者，加操行 1 分。

(二)獲記缺點者，扣操行 1 分(已登錄系統，得折愛校服務 2 小時)。記缺點者，應於記點後兩週內愛校服務 1 小時，可折抵操行 1 分。

(三)每二週公佈一次成績。

二、團體獎懲

(一)每學期辦理獎懲乙次(負責保管之班級，列入評比)。

(二)績優班級頒發團體獎金如次：

1. 第一名：團體獎金陸仟元。

2. 第二名：團體獎金伍仟元。

3. 第三名：團體獎金肆仟元。

4. 第四名：團體獎金參仟元。

5. 第五名：團體獎金貳仟元。

6. 第六名：團體獎金壹仟元。

(三)前六名之班級，除頒發團體獎金外，對表現特別優良之班代、服務股長等，另予記功以上之獎勵。

(四)經評比總成績未達基本分 60 分(含)以下之班級，其

班代及服務股長未善盡職責，依情節輕重，另案檢討議處。其班級經營不善，全班均應申誠乙次（得折愛校服務 4 小時），引為警惕。

三、勞作教育或大掃除未盡職責而受處分之同學，應於公佈之學期內至生活輔導二組執行愛校服務 2 小時；工作內容由生活輔導二組分配。

四、勞作教育最後兩週之獎懲成績，記入下一學期之獎懲記錄，而非記入本學期懲處記錄內。

五、申請愛校服務者，結案時間為每學期期末考前兩週完成。

拾、其他：

連絡人：學務處生活輔導二組石明輝，分機 3223。

##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教室清潔掃除檢查標準

掃除項目	缺	尚 可	優
黑（白）板	未擦	仍有粉筆或白板筆痕跡	以濕抹布擦拭，無任何殘留痕跡
講桌（講抽）	有垃圾、雜物	講桌桌面乾淨，但講桌抽屜內仍有雜物	桌面、抽屜乾淨、無任何雜物、粉筆盒、板擦擺設整齊
粉筆槽（板擦）	堆積多日的粉筆灰	仍殘留粉筆灰痕跡	以濕抹布擦拭，無任何殘留痕跡
講台	有粉筆灰、垃圾	有粉筆灰痕跡	有拖地、清潔
牆面	有宣傳單、廣告單、非班級佈置之張貼物	仍殘留宣傳單、廣告單、非班級佈置之張貼物痕跡	無宣傳單、廣告單、非班級佈置之張貼物及痕跡
掃地	地面上有垃圾（無論大小）	地上有毛屑及灰塵（土）	無任何大、小型垃圾、紙屑、毛屑、雜物等
排桌椅 （依原有排列數）	桌椅排列凌亂	桌椅排不整齊	桌椅排列整齊
課桌桌面及抽屜	垃圾未清理	極少量垃圾（可接受）	無任何垃圾置於桌上、抽屜、椅下籃內
備註	1. 服務不力「缺點」者，打X，扣操行1分。 2. 若被記「優點」者，打V，加操行1分。 3. 若被記「尚可」者，打○，則不加扣分。		

##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期末大掃除檢查評分表

	項次	檢 查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總 分	所見事實
	1	是否按「重要通知」所規定之「掃除清潔重點」執行。	25			
	2	打掃編組是否適當。(任務編組)	10			
	3	打掃是否認真。(注意細節)	10			
	4	班代或副班代是否協助服務股長帶動打掃。	10			
	5	服務股長是否用心執行打掃工作。	10			
	6	打掃同學能否發揮團隊精神。	10			
	7	是否有不用心打掃或聊天之同學(每人次扣二分)。	10			
	8	導師是否參與督導。	15			
<p>附 記</p> <p>一、評分力求公開、公正，重大缺失應條列於所見事實欄內。</p> <p>二、每一班級紀錄乙張，檢查完即請現場導師或幹部簽名，俾利缺失部分能據以改進。</p> <p>三、本表成效作為期末幹部考核及估學期總成績百分之四。</p>						

班級： \_\_\_\_\_ 簽名：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檢查人： \_\_\_\_\_